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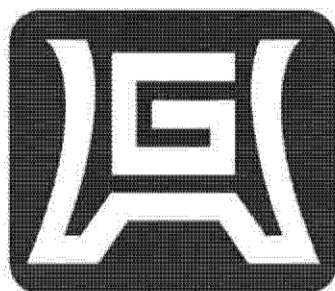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32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322-5 号**

**致：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皖江物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江物流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回复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天健补充出具的发电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13号）（以下简称“《发电公司二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对于发电公司上述期间（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有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的



GRANDWAY

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首发办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皖江物流的有关事实及皖江物流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之更新回复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6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淮南矿业以现金12.8亿元出资设立发电公司;发电公司向淮南矿业现金协议收购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成立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设立发电公司、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而未直接进行收购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2)收购电厂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发电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收购电厂的价款支付情况以及相应的资金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6)

发电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必要审议和批准程序

### 1、发电公司的历史沿革



GRANDWAY

根据发电公司陈述、发电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发电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6月9日，淮南市工商局出具“(淮)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184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3日，经淮南矿业第二届九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淮南矿业以现金12.8亿元出资设立发电公司，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炉渣、炉灰销售，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汽、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并且，淮南矿业作出发电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发电公司章程，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12.8亿元。

2015年6月24日，淮南矿业完成了设立发电公司的全部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发电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	100
合计	128,000	100

2015年6月26日，淮南矿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电公司汇款128,000万元资本金。

2015年6月，发电公司与淮南矿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电公司以现金方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向淮南矿业协议收购淮南矿业顾桥电厂、淮南矿业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天健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天健皖审(2015)280号”《审计报告》和“天健皖审(2015)281号”《审计报告》，收购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73,676,896.55元。淮南矿业第二届九十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发电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淮南矿业协议收购淮南矿业顾桥电厂、淮南矿业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并以上述资产为基础成立发电公司顾桥电厂、发电公司潘三电厂两个分公司。

2015年6月29日，发电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淮南矿业汇款1,273,676,896.55元，支付上述资产收购价款。

上述设立子公司发电公司及资产转让事项以经安徽省国资委于2015年6月



24 日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部分电力业务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22 号）文件批复，同意淮南矿业独资设立发电公司，注册资本 12.8 亿元；同意淮南矿业将所拥有的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协议转让给发电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确定。

资产收购完成后，发电公司以原淮南矿业顾桥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为基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成立发电公司顾桥电厂，以原淮南矿业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为基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成立发电公司潘三电厂，作为发电公司的分公司。

据此，淮南矿业以现金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以及淮南矿业以协议方式向发电公司转让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事项，均已经淮南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淮南矿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安徽省国资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2、设立发电公司、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的原因

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说明，由于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生产经营性资产所在地为淮南市，而皖江物流的注册地为芜湖市，如果以淮南矿业所属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注入皖江物流，将成为皖江物流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淮南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从地方经济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等角度综合考虑，与淮南矿业沟通，采取成立新公司的方式，由新公司即发电公司收购淮南矿业所属顾桥电厂、潘三电厂。经查验，淮南矿业设立发电公司并将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转让予发电公司事项，已经履行了淮南矿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取得淮南矿业主管部门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部分电力业务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22 号）文件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 3、收购电厂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发电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收购电厂的价款支付情况以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鉴于淮南矿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转让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依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淮南矿业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其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在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因此本次资产整合可以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净资产值为交易价格。且该交易的作价依据已经取得淮南矿业主管部门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部分电力业务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22号）文件批准。

2015年6月26日，淮南矿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电公司汇款128,000万元资本金，作为设立发电公司的实缴出资。

2015年6月29日，发电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淮南矿业汇款1,273,676,896.55元，支付收购顾桥电厂、潘三电厂资产的价款。

根据淮南矿业、发电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淮南矿业出资设立发电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电公司以其实际收资本收购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资金来源亦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淮南矿业以现金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以及淮南矿业以协议方式向发电公司转让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事项，均已经淮南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淮南矿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安徽省国资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收购电厂的价格和作价依据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规定且已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合法有效。淮南矿业对发电公司的实缴出资已经全额缴付，发电公司收购电厂的价款已经足额支付，根据淮南矿业、发电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淮南矿业出资设立发电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电公司以其实际收资本收购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资金来源亦为自有资金。



## 第二部分 关于申请人有关情况更新

### 发电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成立并与淮南矿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电公司以现金方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向淮南矿业协议收购淮南矿业顾桥电厂、淮南矿业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发电公司在假设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发电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同时假设潘三电厂及顾桥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由发电公司持有）的情况下，编制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并由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5-13 号）《发电公司二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因此，发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按照上述假设编制的《发电公司二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披露。

#### （一）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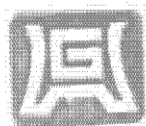
关联方全称	与发电公司的关联关系
淮南矿业	母公司
淮矿电力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财务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电公司二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GRANDWAY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淮南矿业-注①	原材料采购	450,595,457.06	809,820,210.48	987,481,607.54
淮南矿业	供气供热	26,971,826.40	38,043,145.13	35,985,600.00

注①：(1)2015年7月1日，发电公司与淮南矿业签署编号为“HNKYJTXMM(2015)D0043”的《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发电公司向淮南矿业购买混煤109万吨，交货时间为2015年7月至12月，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geq$ 4500大卡的混煤单价比照淮沪煤电价格执行，即以2013年12月最后一期环渤海湾动力煤价格指数631元/吨对应出矿含税4800大卡565元/吨作为基准进行联动，按月度定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500大卡，比照平坪电厂低质煤价格执行。

(2)2015年7月1日，发电公司与淮南矿业签署编号为“HNKYJTXMM(2015)D0044”的《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发电公司向淮南矿业购买煤泥25.5万吨，交货时间为2015年7月至12月，煤炭单价按《淮南矿业集团煤泥价格表》销售价格体系执行，遇到价格调整时，已发数量按原价执行，未发数量按新价格执行。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余额	拆入	支付	2015.9.30余额	结算利息
淮南矿业-注①		1,582,347,461.58	1,330,652,737.57	251,694,724.01	金融机构借款以外拆借 无利息
淮矿电力	1,383,230,606.51		1,383,230,606.51		金融机构借款以外拆借 无利息

注①：发电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发电公司设立时收购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配套债务而形成。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发电公司于2015年6月与淮南矿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电公司以现金方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向淮南矿业协议收购淮南矿业顾桥电厂、淮南矿业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





债务，收购资产价格为 1,273,676,896.55 元。

#### 4、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发电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1.1	增加	减少	2015.9.30
银行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	1,678,304.16	3,026,704,292.81	2,714,710,683.61	313,671,913.36
小 计	1,678,304.16	3,026,704,292.81	2,714,710,683.61	313,671,913.36

发电公司 2015 年 1-9 月合计取得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290,629.08 元。

发电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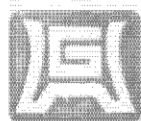
类 别	2015.1.1	增加	减少	2015.9.30
短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67,226,016.57		67,226,016.57
小 计		67,226,016.57		67,226,016.57
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小 计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发电公司在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如下：2015 年 1-9 月利息支出 5,360,565.53 元。

#### 5、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淮南矿业	10,849,690.52		
小 计		10,849,690.52		



GRANDWAY

其他应付款				
	淮南矿业	251,694,724.01		
小计		251,694,724.01		
长期应付款				
	淮矿电力		1,383,230,606.51	1,787,348,199.09
小计			1,383,230,606.51	1,787,348,199.0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利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一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一然

2016年1月26日